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相　對　人　曾皓瑋

潘酈茹

潘達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詳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2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按第一審判決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」所示之比例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壢簡字第255號卷宗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已墊支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700元、土地登記謄本費60元。是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兩造按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費用

比例負擔【計算式：（6700元+60元）元x應負擔比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(新台幣)
曾皓瑋	5/8	4225
潘酈茹	1/8	845
潘達人	1/8	845